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目 录	1
问题 2、关于与锦浪科技合作的可持续性	5
问题 3、关于核心竞争力	11
问题 4、关于股东出资及董事变动的合理性	28
问题 5、关于经营合规性	41
附录一	63
附录二	70
附录三	78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事宜，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7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下发《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2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

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等方式，依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或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2、关于与锦浪科技合作的可持续性

申请文件显示：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第一大客户为锦浪智慧，2022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为锦浪科技，针对锦浪智慧及锦浪科技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40%，最近一期占比超过 60%，发行人销售数据无法与锦浪科技定期报告披露数据进行核对匹配。

媒体报道显示：宁波东元通过宁波华桐恒泰间接入股发行人，宁波东元同时参股锦浪科技。

请发行人：

（1）结合锦浪智慧的商业运营模式，锦浪智慧与发行人合作开发相关光伏电站所产生的投资回报情况、投资回收期，锦浪科技及锦浪智慧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金额占其同类业务采购金额的比例，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光伏补贴持续退坡的背景下，与锦浪科技及锦浪智慧合作规模持续扩大的原因。

（2）结合锦浪科技的产品特点、行业上下游发展特点、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技术门槛等情况，说明锦浪科技及锦浪智慧委托发行人开展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服务而非自行建设的原因，发行人与锦浪科技合作的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对锦浪科技及锦浪能源存在重大依赖，相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锦浪智慧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发行人销售数据是否一致；发行人与锦浪智慧、锦浪科技交易定价方式，价格是否公允。

（4）结合媒体相关报道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与锦浪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3），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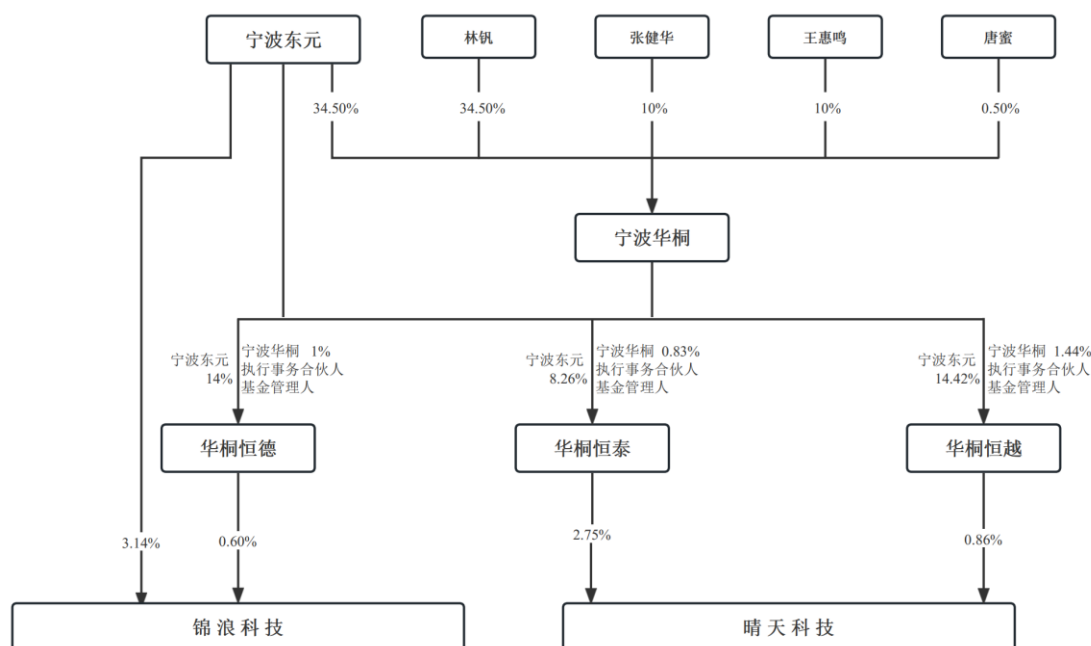
一、结合媒体相关报道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与锦浪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一）宁波东元同时参股公司与锦浪科技，但公司与之不构成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林钊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科技园区创业大厦 3-29-1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125.00	51.25%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	37.50%
	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00	6.25%
	宁波似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5.00%

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宁波东元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锦浪科技的投资情况如下：



宁波东元及其关联方系主要投资光伏、新能源、新材料、软件服务、电器、生物科技、医疗健康等行业领域的投资企业，公司和锦浪科技同为光伏行业内较为知名企业，符合宁波东元的主要投资领域；宁波东元、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桐恒德**”）、华桐恒泰、华桐恒越之间互为关联方，其主要关系如下：

1、宁波东元持有华桐恒德 14% 的份额、持有华桐恒泰 8.26% 的份额、持有华桐恒越 14.42% 的份额；

2、华桐恒德、华桐恒泰、华桐恒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同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桐**”），宁波东元持有宁波华桐 34.50% 的出资份额；

3、宁波东元董事长、总经理林钊担任宁波华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34.50% 的股权，林钊为宁波华桐的实际控制人；

4、宁波东元副总经理张健华担任宁波华桐副总经理，并持有其 10% 的股权；

5、宁波东元风控负责人王惠鸣持有宁波华桐 10% 的股权；

6、宁波东元监事唐蜜持有宁波华桐 0.50% 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宁波东元、华桐恒德合计持有锦浪科技 3.74% 的股

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桐恒泰、华桐恒越合计持有公司 3.62%的股份，宁波东元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锦浪科技持股比例均较低，亦均未向公司、锦浪科技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锦浪科技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方。

（二）公司与锦浪科技共同参股广东永光，但公司与之不构成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锦浪科技的子公司宁波集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集米”）、宁波粒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粒集”）共同投资参股了广东永光，广东永光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1,245.14/712.57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2 栋 1202 室之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设备、产品、模型及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与检测；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与技术交流；新能源电站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电站及电力设施的检测与评估服务；新能源工程建设与承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设计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孙韵琳	564.86	45.37
	佛山市永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6.06
	广州诸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8.05	15.10
	宁波集米	85.71	6.88
	晴天科技	85.71	6.88
	宁波道合	35.14	2.82
	佛山市永光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1	1.92
	佛山市永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5	0.96
	宁波粒集	24.90	2.00
	深圳市道合敬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0	2.00
控股方	孙韵琳		
公司入股时间	2021 年 5 月		

广东永光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设计等业务，其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能够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上下游获取专业技术提供助力，因此公司于 2021 年决定投资广东永光。锦浪科技亦出于业务协同合作、资源开发共享的目的，于 2021 年、2023 年分别通过子公司宁波集米、宁波粒集对广东永光进行投资。

公司、锦浪科技投资广东永光系基于双方各自独立决策，对广东永光的持股比例均较低，亦均未向其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因此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永光之间的业务往来较少，累计金额低于 180 万元，均系正常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设计服务费、检测费等	市场化定价	26.90	142.03	3.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广东永光采购电站设计、第三方检测等服务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广东永光位于广东省内，能够为发行人在当地的业务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专业光伏电站规划设计及检测等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永光采购金额较小，均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锦浪科技、广东永光确认，除锦浪科技向广东永光投资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公司与锦浪科技之间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锦浪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

除公司与锦浪科技发生的相关正常业务，以及公司股东华桐恒泰、华桐恒越与锦浪科技股东宁波东元、华桐恒德之间的正常投资情形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锦浪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宁波东元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及锦浪科技的股份，系基于自身投资业

务及领域的股权投资行为，公司与锦浪科技不因此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锦浪科技共同投资广东永光系基于双方各自独立决策，公司与锦浪科技不因此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锦浪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除公司与锦浪科技发生的相关正常业务，以及作为公司、锦浪科技股东的宁波东元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正常投资情形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锦浪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宁波东元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以及华桐恒泰、华桐恒越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等。
- 2、公开查询宁波东元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 3、访谈宁波东元，了解其基本情况、对外投资相关情况。
- 4、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 5、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锦浪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往来余额等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
- 6、访谈广东永光，了解其主营业务，发行人投资广东永光的背景、广东永光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波东元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及锦浪科技的股份，系基于自身投资业务及领域的股权投资行为，发行人与锦浪科技共同投资广东永光系基于双方各自独立决策，发行人与锦浪科技不因此存在关联关系；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锦浪科技及

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除与锦浪科技发生的相关正常业务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锦浪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问题 3、关于核心竞争力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具有光伏行业背景人员较少，核心技术人员赵振宇原为嘉联益电子工程师、陈楠原为中通融汇投资公司软件研发经理；发行人拥有 9 项发明专利，均为报告期内取得，其中 8 项为继受取得。

（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及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占比逐步下滑，发行人未充分说明业绩增长与研发投入的匹配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总数量为 248 人、281 人、428 人以及 489 人，媒体报道显示公司 2018 年员工 3500 余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规模、项目数量、装机容量、专利数量、人才储备、市场占有率、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业务实质等方面，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比较优势，发行人认为自身在所处行业地位领先的判断依据。

（2）结合发行人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说明发行人发明专利多为继受取得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申请专利情况，相关无形产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技术的独立性。

（3）说明发行人员工数量增长与项目数量增长的匹配性，发行人员工单人工作量、创收量与其薪酬水平的匹配程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外员工人数与报告期内员工数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规模、项目数量、装机容量、专利数量、人才储备、市场占有率、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业务实质等方面，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比较优势，发行人认为自身在所处行业地位领先的判断依据

（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规模、项目数量、装机容量、专利数量、人才储备、市场占有率、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业务实质等方面比较情况

1、业绩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晶科科技	能辉科技	正泰电器	芯能科技	天合光能	晴天科技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19,648.66	38,167.26	4,597,433.13	64,987.60	8,505,179.28	167,352.51
	其中：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42,116.78	34,717.03	1,203,318.57	2,899.44	361,992.18	157,50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18,144.87	1,902.88	333,612.05	18,730.09	346,523.70	13,891.74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67,495.36	59,268.68	3,886,462.36	44,513.10	4,448,039.01	96,092.14
	其中：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88,926.00	54,680.73	716,469.31	984.33	349,362.92	88,73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31,802.41	10,013.22	341,707.03	9,292.20	154,771.06	11,153.43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58,751.14	41,951.37	3,325,306.21	42,674.85	2,941,797.34	39,628.74
	其中：光伏电站	64,210.19	36,485.17	281,456.46	493.55	210,338.93	33,095.65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41,532.32	8,530.95	396,410.60	4,372.12	111,215.62	4,364.3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相较晶科科技、天合光能、正泰电器有较大差距，主要系晶科科技持有大规模的集中式光伏电站，电站发电收益较大；天合光能业务范围包括光伏组件生产销售，正泰电器除光伏行业以外，还涉足低压电器行业。公司业务主要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公司系统集成业务规模大于能辉科技、芯能科技、晶科科技；小于正泰电器、天合光能。天合光能系全球光伏组件制造商排名中长期位居第一梯队企业，分布式光伏业务亦处于行业前列；正泰电器子公司正泰安能为全球户用光伏电站行业领军企业。

2、项目数量、装机容量及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数量、装机容量及市场占有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数量、装机容量及市场占有率
晶科科技	2022 年度，晶科科技新增自持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装机量新增约 184MW；新增自持户用光伏项目达成装机量约 75MW，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新增装机容量 132.15MW
能辉科技	2022 年，能辉科技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建设中或已完工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达 912.70MW
正泰电器	2022 年度，正泰电器新增户用电站装机容量超 7GW，出售户用电站体量超 3GW
芯能科技	截至 2022 年末，芯能科技较期初并网容量增加约 121MW，另有在建、待建和拟签订合同的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约 172MW
天合光能	2022 年度，天合光能光伏系统实现出货量 4.4GW
晴天科技	2022 年度，公司新增开发建设并网户用光伏电站约 2.8 万个，工商业光伏电站约 240 个，对应装机容量约 1.03GW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综上，公司项目数量、装机规模大于能辉科技、芯能科技、晶科科技；仅小于正泰电器、天合光能。

3、专利数量

报告期末，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12.31	
	专利数量	软件著作权
晶科科技	13	11
能辉科技	127	18
正泰电器	4,631	未披露
芯能科技	132	5
天合光能	1,080	81
晴天科技	54	1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WIND

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仅高于晶科科技，主要系正泰电器、芯能科技、天合光能成立时间较长，且从事组件、逆变器、低压电器等生产销售；能辉科技业务范围还包含垃圾热解气化、储能等，故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数量较多。

4、人才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人才储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总员工人数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数量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	总员工人数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数量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	总员工人数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数量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
晶科科技	1,456	419	28.78	1,296	737	56.87	1,180	未披露	未披露
能辉科技	210	117	55.71	188	112	59.57	148	86	58.11
正泰电器	32,449	7,848	24.19	30,391	6,318	20.79	28,127	5,698	20.26
芯能科技	296	89	30.07	292	83	28.42	312	79	25.32
天合光能	23,077	5,717	24.77	17,586	5,097	28.98	14,130	5,382	38.09
平均值	11,497.60	2,838	32.70	9,950.60	2,469.40	38.93	8,779.40	2,811.25	35.45
晴天科技	601	272	45.26	428	198	46.26	281	154	54.80

注 1：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 2：2020 年晶科科技年报员工教育程度披露未划分本科及大专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总数相对晶科科技、正泰电器、天合光能存在一定差距，大于能辉科技和芯能科技，主要系上述正泰电器、天合光能经营业务包括组件、逆变器、低压电器生产销售，存在大量生产人员；晶科科技自持运营了大规模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雇有大量运维人员。公司本科学历以上员工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数。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有 1 位一级建造师、12 位二级建造师及 112 位有电气行业或建筑施工相关资格证书的员工，人员和业务相关技术人才储备充足。

5、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费用占 营业收入比 例 (%)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费用占 营业收入比 例 (%)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费用占 营业收入比 例 (%)
晶科科技	861.56	0.27	685.77	0.19	508.72	0.14
能辉科技	2,077.77	5.44	1,837.88	3.10	1,386.42	3.30
正泰电器	113,642.13	2.47	112,508.75	2.89	102,920.59	3.10
芯能科技	1,757.19	2.70	1,143.51	2.57	1,624.90	3.81
天合光能	122,084.99	1.44	92,481.95	2.08	36,348.68	1.24
平均值	48,084.73	2.46	41,731.57	1.65	28,557.86	2.32
晴天科技	2,739.94	1.64	1,363.32	1.42	1,093.61	2.7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超过晶科科技、芯能科技，与能辉科技的研发投入规模相持平；但与正泰电器、天合光能相比，公司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相应的研发投入也较少。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水平较高，主要系能辉科技收入下滑较多，研发费用率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6、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核心技术
晶科科技	晶科科技拥有电站远程集控平台技术、电站全程无人监控平台技术、O2O 运

	维平台技术，实现了电站运营过程实现透明化、运维问题实时反馈等效果，并在新型光伏发电系统自动分析和评估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
能辉科技	能辉科技拥有光伏发电系统技术、垃圾热解气化处理系统技术、电站运维技术、储能技术、变电站设计技术等多项系统集成和设计技术成果
正泰电器	正泰电器业务布局包括低压电器、新能源及户用综合能源管理三大板块，在低压电器板块，正泰电器在国网电力物联系列解决方案、智慧终端解决方案、智能光伏解决方案、风机主控柜解决方案、双高负控解决方案、园区级源网荷储多向互动、零碳建筑直流配电解决方案、基站高密度配电解决方案、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等进行了技术布局；在新能源板块，正泰电器具有高效组件技术，并在 EPC 成本、质量控制领域具有较强综合实力；在户用综合能源管理板块，正泰电器开发了“正泰安能智慧云平台”
芯能科技	芯能科技在分布式光伏解决方案及产品的技术创新储备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逐渐将建筑屋顶资源开发、解决方案设计能力、高质及时的电站材料供应能力以及并网服务能力等有机结合，形成了公司特有的资源整合能力
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业务布局包括光伏产品、光伏系统及智慧能源三大板块，在光伏产品板块，天合光能具有 MBB 组件技术、切半组件技术、双玻组件技术、双面电池技术、PERC 电池技术、N 型 Topcon 电池技术、大硅片技术；在光伏系统板块，天合光能具有智能跟踪系统技术、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技术、漂浮光伏系统技术、分布式智能光伏系统技术；在智慧能源板块，天合光能具有储能电池寿命预测技术、智能微网多能互补集成技术、能源管理系统技术、能源云平台技术
晴天科技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晴天云核心业务管理系统、晴天云电站远程集控平台、非常规支架设计及安装技术、智能光伏清洁机器人技术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天合光能、正泰电器、能辉科技在系统集成业务外，同时具备多项主营业务，如组件、低压电器生产销售；垃圾热解气化、储能等，故核心技术有较大差异；晶科科技和芯能科技主要业务为光伏电站自持运营和系统集成，核心技术和公司较为接近。

7、业务实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实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晶科科技	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和 EPC 业务，涉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转让等环节，以及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承包、电站运营综合服务解决方案等
能辉科技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垃圾热解气化系统集成业务、新能源及电力工程设计、电站运营
正泰电器	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电源电器等低压电器及电子电器、仪器仪表、建筑电器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及销售、EPC 工程总包、电站开发、建设、运营以及运维
芯能科技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为客户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以及光伏产品研发和制造，其中以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为主

天合光能	单、多晶的硅基光伏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产品业务及光伏电站业务、光伏发电及运维服务、智能微网及多能系统的开发和销售以及能源云平台运营
晴天科技	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系统集成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0%。晶科科技和芯能科技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光伏发电业务；天合光能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光伏组件销售；正泰电器主营业务收入由低压电器和光伏业务两大板块构成，光伏业务则由组件销售、电站运营、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三个子板块构成；能辉科技和公司业务结构较为类似，但以集中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为主，同时包括垃圾热解气化系统集成业务等。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结构及规模存在差异。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系统集成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人才储备、核心技术、研发投入、业务实质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在公司所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领域，公司业务规模次于正泰电器和天合光能，高于芯能科技、能辉科技、晶科科技。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比较优势，发行人认为自身在所处行业地位领先的判断依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分布式光伏发电行业，凭借“晴天云”信息化技术优势、专业高效的资源开发能力、丰富的项目综合管理经验，在全国各地开发了大量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并网装机容量分别为 192.88MW、592.20MW、1,035.97MW，占当期全国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的比例分别为 1.24%、2.02%、2.03%，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次于正泰电器和天合光能，高于芯能科技、能辉科技、晶科科技。正泰电器和天合光能成立时间较早，在光伏行业发展历史较久，为光伏行业知名企业，业务中还包括较多的组件销售、低压电器等，资金实力庞大。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并网装机容量复合增长率为 131.76%，高于行业整体增长水平。2023 年 1 月，晴天科技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五部门开展的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活动中入选国家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同时公司连续多年获得“中国十大分布式光伏系统品牌”“中国十大分布式服务商”等行业荣誉，故公司在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细分领域具有行业领先地位。

二、结合发行人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说明发行人发明专利多为继受取得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申请专利情况，相关无形产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技术的独立性

（一）结合发行人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说明发行人发明专利多为继受取得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申请专利情况

1、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发明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主取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四项，分别为“双玻无边框光伏组件的防水安装方法”“精确识别最佳安装角度的光伏组件安装方法”“一种太阳能光伏系统”“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用自动清洁机器人”。前三项专利和公司核心技术“非常规支架设计及安装技术”相关，应用于公司多个电站系统集成项目，如“万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发电项目”“米其林沈阳有限公司发电项目”“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发电项目”等。“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用自动清洁机器人”和公司核心技术“智能光伏清洁机器人技术”相关，应用于“今飞摩轮光伏电站”“今跃机械科技电站”等电站项目。

2、发行人发明专利多为继受取得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申请专利情况

（1）发明专利多为继受取得的合理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重视技术研发，针对非常规支架设计及安装技术、智能光伏清洁机器人技术等方面进行专题研究，逐渐建立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但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继受取得相关专利，主要出于技术储备需求，如“一种用于水上漂浮式的光伏组件的倾斜浮体”“一种光伏发电的写字楼墙体悬挂结构”“一种光伏发电系统”，上述三项发明专利主要涉及水面、墙体等环境的光伏系统安装，为公司未来拓宽安装场景研究提供技术支持；“一种可增强阳光照射的太阳能发电装置”“一种太阳能电池板安装支架”“一种可再生能源用太阳能的集光装置”“一种基于太阳能发电的光伏系统”“一种光伏发电板的安装系统”，上述五项发明专利主要侧重通过提高集光管效率、调整支架结构角

度、对一定范围内的太阳光进行聚拢等方式来提升发电效率，上述专利虽未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但对公司研发试验有所帮助。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主要在于拓宽公司未来系统集成业务场景并为公司研发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

（2）公司不存在突击申请专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授权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成立初期，公司尚处于业务开发、技术探索阶段，尚未积累丰富的业务技术经验，亦未形成成熟的研发体系，但保持着持续性的核心技术积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方式逐步建立了现有的研发组织体系和核心技术体系；并在此过程中逐步为相关技术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2020 年开始，公司基于未来业务领域拓展考虑，陆续通过继受方式获取了若干项专利，主要系出于安装场景拓展考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突击申请专利的情况。

综上，公司自设立后逐步完善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研发管理体系，在研项目不断取得阶段性进展，取得了部分满足专利权申请条件的技术成果。公司专利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规定流程审核通过并授予证书，不存在突击申请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相关无形产权属是否清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其中 2 项系原始取得，8 项系继受取得。

1、原始取得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明人
1	精确识别最佳安装角度的光伏组件安装方法	2022106204702	公司	2022.06.02	2022.10.04	赖学斌、邢俞超、徐正路、龚建辉、刘刚、徐萌
2	双玻无边框光伏组件的防水安装方法	2022101926238	公司	2022.03.01	2022.05.27	龚建辉、陈震、徐正路

2、继受取得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原权利人
1	一种可再生能源用太阳能的集光装置	2020107128938	侯鑫凯	侯鑫凯
2	一种光伏发电系统	2020106834958	高继慧	高继慧
3	一种光伏发电的写字楼墙体悬挂机构	2020105131940	施杰	杭州光仿科技有限公司
4	一种基于太阳能发电的光伏系统	2020103075043	刘小花	杭州紫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一种光伏发电板的安装系统	2020102519583	任传豪	任传豪
6	一种可增强阳光照射的太阳能发电装置	2020101981289	未公布	宁波市嗽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一种用于水上漂浮式的光伏组件的倾斜浮体	2019113647239	潘周林、刘江军、韩翠云	界首市谷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安装支架	2019105829841	孟帅帅	孟帅帅

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系公司计划开展多场景的光伏电站建设研发活动，因此收购了与公司的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匹配的相关专利作为公司技术储备。公司通过金华市智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智科**”）和南昌正和弈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正和**”）受让相关发明专利，公司已经支付完毕专利转让价款。根据金华智科和南昌正和的说明，原权利人全权委托其办理上述专利转让事宜，金华智科/南昌正和及原权利人关于上述专利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保留权利情形，该等专利在转让前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主张或享有权利的情形。

公司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并取得专利证书，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四）发行人技术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5 人。公司研发工作由研发部统筹负责，研发部承担研发课题确定、研发项目推进、技术标准制定、

知识产权管理、科研项目申报、技术培训支持等工作，对研发全过程进行控制管理及技术成果转化工作。

除继受取得的 8 项发明专利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非发明专利 4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项。截至目前，2023 年公司新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1 项；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公司现已具备比较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独立研发能力。如本题回复之“二/（一）/1、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所述，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公司在核心业务环节未使用相关继受取得的专利。

综上，公司具备独立研发的能力，公司的核心技术具有独立性。

三、说明发行人员工数量增长与项目数量增长的匹配性，发行人员工单人工作量、创收量与其薪酬水平的匹配程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外员工人数与报告期内员工数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

（一）说明发行人员工数量增长与项目数量增长的匹配性，发行人员工单人工作量、创收量与其薪酬水平的匹配程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发行人员工数量增长与项目数量增长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和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工商业系统集成业务装机容量（MW）	284.62	171.94	91.37
户用系统集成业务装机容量（MW）	708.45	409.33	98.09
系统集成业务总装机容量（MW）	993.07	581.27	189.46
平均员工数量（人）	514.50	354.50	264.50

注：平均员工数量=（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装机容量分别为 189.46MW、581.27MW、993.07MW；公司平均员工数量分别为 264.5 个、354.50 个、514.50

个，均逐年增长，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增长与项目数量增长、项目装机容量增长相匹配。

2、发行人员工单人工作量、创收量与其薪酬水平的匹配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单人工作量、创收量与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7,352.51	96,092.14	39,628.74
装机容量（MW）	993.07	581.27	189.46
薪资总额（万元）	11,318.88	6,825.65	4,362.84
平均员工数量（人）	514.50	354.50	264.50
单人创收量（万元/人）	325.27	271.06	149.83
单人工作量（MW/人）	1.93	1.64	0.72
平均薪酬水平（万元/人）	22.00	19.25	16.49

注：平均员工数量=（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报告期内，公司单人工作量分别为 0.72MW/人、1.64MW/人、1.93MW/人，单人创收量分别为 149.83 万元/人、271.06 万元/人、325.27 万元/人，平均薪酬水平分别为 16.49 万元/人、19.25 万元/人、22.00 万元/人。单人创收量和平均薪酬水平随单人工作量的上升而有所增加，单人工作量、创收量与薪酬水平整体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业务装机容量逐年增长，主要系：（1）2020 年度，公司初步进入第三方投资户用市场，当年业务规模较小，人员规模效应尚未完全显现；（2）报告期内，公司工商业团队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更加专业化，资源开发速度和建设、管理效率有所提升，提高公司工商业模式下的单人工作量；（3）公司开展某一区域内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工作时，需要维持一定规模人员数量，早期公司运维电站数量较少，该部分人员未能充分利用，随着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拓展，公司运维电站总量也随之增长，区域内人员利用效率也随之提升；（4）公司的晴天云信息系统根据公司业务流程不断成熟完善，使公司各业务环节的标准化、规范化，实现了降本高效的项目实施管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效率提升明显、规模效应显现。

3、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人均工作量、创收量、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晶科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319,648.66	367,495.36	358,751.14
	薪资总额（万元）	43,884.78	37,771.47	36,726.05
	平均员工数量（人）	1,456	1,296	1,180
	人均创收量（万元/人）	232.30	283.56	304.03
	人均薪酬（万元/人）	31.89	29.14	31.12
能辉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38,167.26	59,268.68	41,951.37
	薪资总额（万元）	4,611.68	3,585.82	2,612.20
	平均员工数量（人）	210	188	148
	人均创收量（万元/人）	181.75	315.26	283.46
	人均薪酬（万元/人）	21.96	19.07	17.65
正泰电器	营业收入（万元）	4,597,433.13	3,886,462.36	3,325,306.21
	薪资总额（万元）	475,563.47	403,923.38	358,449.65
	平均员工数量（人）	32,449	30,391	28,127
	人均创收量（万元/人）	146.32	127.88	118.22
	人均薪酬（万元/人）	15.14	13.29	12.74
芯能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64,987.60	44,513.10	42,674.85
	薪资总额（万元）	5,661.75	4,946.65	4,321.81
	平均员工数量（人）	296	292	312
	人均创收量（万元/人）	219.55	152.44	136.78
	人均薪酬（万元/人）	19.13	16.94	13.85
天合光能	营业收入（万元）	8,505,179.28	4,448,039.01	2,941,797.34
	薪资总额（万元）	358,968.13	250,253.84	214,852.09
	平均员工数量（人）	23,077	17,586	14,130
	人均创收量（万元/人）	418.33	252.93	208.20
	人均薪酬（万元/人）	17.66	14.23	15.21
平均值	营业收入（万元）	2,705,083.19	1,761,155.70	1,342,096.18
	薪资总额（万元）	177,737.96	140,096.23	123,392.36

	平均员工数量（人）	11,497.60	9,950.60	8,779.40
	人均创收量（万元/人）	239.65	226.41	210.14
	人均薪酬（万元/人）	21.16	18.53	18.11
晴天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167,352.51	96,092.14	39,628.74
	薪资总额（万元）	11,318.88	6,825.65	4,362.84
	平均员工数量（人）	514.50	354.50	264.50
	人均创收量（万元/人）	325.27	271.06	149.83
	人均薪酬（万元/人）	22.00	19.25	16.49

注 1：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 2：平均员工数量=（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人均创收量=营业收入/平均员工数量；人均薪酬=总薪酬/平均员工数量

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经营范围较为广泛，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多样，人均创收存在差异，且均未单独披露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工作量。除能辉科技、晶科科技由于 2022 年度业绩下滑导致人均创收下降外，其余可比公司人均创收均随收入增长逐年增加，与公司趋势一致。且根据晶科科技、正泰电器、天合光能年度报告和官方网站披露，其均通过和大量地区供应商合作，来进行户用光伏电站的区域开拓和开发建设，与公司业务模式一致，由此合理判断公司和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户用系统集成业务人均工作量较为相近。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量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规模效应显现，逐年增长；除晶科科技人均薪酬相对偏高，公司人均薪酬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报告期外员工人数与报告期内员工数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

1、报告期内外员工数量差异情况

报告期外，公司主要业务为业主自有户用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招募了大量户用业务营销人员进行户用屋顶资源开发。2017 年末，公司员工数量为 3,390 人，其中包含业主自有模式全日制户用营销人员 164 人、非全日制户用营销人员 2,351 人。中央于 2017 年末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在 2018 年 5 月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光伏电站补贴逐步降低，光伏市场短期冲击

较大，受政策和市场变动影响，公司开始逐步缩减户用业务营销人员，同时对营销管理人员、建设管理人员、其他人员数量进行调整，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非全日制户用营销人员 0 人。2019 年末，公司员工数量为 248 人。2020 年下半年之后，随着市场上户用大型投资者的进入，公司积极开拓第三方投资的户用业务，该业务模式下，公司将屋顶资源开发工作委托给劳务施工方，因此公司所需销售人员较少，整体员工数量未大量增加。

2、公司非全日制用工和全日制用工差异

公司户用营销人员根据所签订劳动合同类型不同，可划分为全日制户用营销人员、非全日制户用营销人员，全日制营销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非全日制户用营销人员与公司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除部分人员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故与公司形成劳务关系外，公司与全日制及非全日制员工均形成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非全日制户用营销人员工作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其主要工作内容为宣传户用电站产品、向农户推销电站业务、收集客户资料。全日制户用营销人员的工作内容涵盖非全日制户用营销人员的工作内容，并承担综合营销管理、销售团队培训等职责。

3、公司非全日制用工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发〔2003〕12 号）的规定，非全日制用工系以小时计酬为主的特殊用工形式，在该等劳动关系中，非全日制用工双方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用人单位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就劳务关系，公司与相关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当时有效的《民法通则》《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非全日制用工引发的劳动纠纷，亦未曾因非全日制用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公司于报告期外已经终止非全日制用工模式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过 3 年以上，公司不存在因非全日制用工新

增劳动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公司报告期外员工人数与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差异较大，主要系根据市场、政策及实际业务情况进行人员调整，终止非全日制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规模、项目数量、装机容量、专利数量、人才储备、市场占有率、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业务实质等情况，分析发行人行业地位、比较优势。

2、获取发行人发明专利证书，了解发明专利实际项目应用，分析发行人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专利转让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

4、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发行人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

5、查阅发行人的研发管理制度及员工名册。

6、获取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人员清单，报告期内各年度花名册、薪资计提发放情况、项目开展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分析发行人单人工作量、创收量与其薪酬水平的匹配程度。

7、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外人员差异较大的原因，评价其合理性；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外与非全日制户用营销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阅发行人劳动纠纷的相关文件；对发行人劳动纠纷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市场占有率排名较为靠前，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细分行业地位领先。

2、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的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关系密切，继受取得部分发明专利主要系进行技术储备，不存在突击申请专利情况；发行人相关无形产权属清晰，技术具有独立性。

3、发行人员工数量增长与项目数量增长相匹配；发行人员工单人工作量、创收量与其薪酬水平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外员工人数与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市场、政策及实际业务情况进行人员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问题 4、关于股东出资及董事变动的合理性

申请文件显示：

（1）2015 年 1 月李燕珍为入职公司员工及顾问等人代持 72.5%的股权，2018 年初由李燕珍以自筹资金方式为上述代持人员垫付出资，发行人未充分说明上述情况合理性。

（2）2021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 3,000 万元，主要来源于实控人丁一波好友陆灿、徐元霄、郭彦超，发行人未充分说明相关借款还款付息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有 4 名董事离任。

请发行人：

（1）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晴天有限创立初期即向未入职人员预留股权、李燕珍以自筹资金为员工垫付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员工还款明细

及流水情况，入股人员是否实际出资，通过该等代持方式入股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

(2) 结合借款背景、资金用途、实控人还款付息情况，说明丁一波向陆灿、徐元霄、郭彦超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丁一波目前还款进度，是否存在资金拆借还款情况。

(3) 说明相关董事在公司贡献作用、简历背景、离任具体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相关规定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晴天有限创立初期即向未入职人员预留股权、李燕珍以自筹资金为员工垫付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员工还款明细及流水情况，入股人员是否实际出资，通过该等代持方式入股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

2015 年晴天有限设立前，实际控制人丁一波于 2014 年即开始公司筹建工作并招揽管理及员工团队，为提高参与积极性和加强归属感与凝聚力，丁一波在沟通过程中即给予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权的机会并协商确定公司设立时相应持股比例。晴天有限设立时，鉴于部分管理及员工团队尚在持续招募中，后续亦规划进一步引入人员并给予股权激励，为简化相关手续，鉴于当时李燕珍负责晴天有限设立具体事宜，故安排李燕珍持有晴天有限 75.00% 股权，其中 2.5% 股权系其本人所持有，55.9% 股权系为晴天有限当时员工、顾问及拟入职人员代持，16.6% 股权系预留以待后续转让给新招募员工。

具体办理设立工商登记过程中，晴天有限注册资本原计划拟定为 200 万元，但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名称使用“浙江”字样管理办法》（浙工商企〔2013〕6 号）规定，晴天有限名称取冠“浙江”字样注册资本需达到 1,000 万元。考虑到除预留股权外，前期已经与相关人员确定持股比例及出资金额，丁一波与各方协商，相关人员持股比例不变，出资金额相应增加，具体出资时则由相关人员在公

司持股平台搭建完成后按照其各自最终持有公司的持股比例乘以原计划注册资本 200 万元确定实缴出资额，剩余未实缴部分则安排未来由李燕珍统一筹集后先行为相关人员垫资，后续退出实现收益后偿还垫资。

2015 年 6 月，晴天有限第一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111 万元，为保障实际入职晴天有限的员工的持股比例不被稀释，晴天有限调整了实际入职晴天有限的员工的出资额（即出资额变为原出资额的 1.111 倍）。

2018 年 2-3 月，由于外部投资人要求公司在开展融资前完成注册资本实缴，为筹集上述垫资资金，同时因部分自然人投资人看好光伏行业及公司发展，希望投资公司，经协商，刘安家、陈莎、曹飞翔、吴国荣、李燕珍、郑君君、吴菁雯等人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部分出资份额转让予王宇翔、郭晓峰及宋靖吉等自然人，并将转让价款用于个人对公司的实缴出资及借给李燕珍后由其统一为相关人员垫付出资，转让价款除为相关代持人员垫付出资的部分外，亦有 355.90 万元被用于垫付丁一波的出资。

2021 年，公司开始筹划上市，为避免影响股权权属的清晰稳定，公司决定清理上述垫资安排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偿还垫资。相关人员具体垫资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A)	增资前持 股比例 (B)	垫付金额 (C=A-20 0*B)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金额	在公司任职 情况
1	陈莎	66.66	6.00%	无需垫资	/	/	董事、副总经理
2	吕辰	60.00	6.00%	48.00	2021.05	53.39	参与筹建后未实际入职，经协商仍保留持股资格
3	刘安家	40.00	4.00%	无需垫资	/	/	参与筹建后未实际入职，经协商仍保留持股资格
4	张海源	55.55	5.00%	45.55	2021.05	49.43	供应商管理经理
5	洪涛	55.55	5.00%	45.55	2021.05	49.43	行政综合岗位
6	柯伟贞	44.44	4.00%	36.44	2021.05	39.55	副总裁（企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A)	增资前持 股比例 (B)	垫付金额 (C=A-20 0*B)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金额	在公司任职 情况
							业务)
7	吴国荣	83.325	7.50%	无需垫付	/	/	总裁助理(户 用建设管理)
8	曹飞翔	83.325	7.50%	无需垫付	/	/	副总裁(户用 业务)
9	潘高志	20.00	2.00%	16	2021.05	17.80	参与筹建后 未实际入职, 经协商仍保 留持股资格
10	李燕珍	27.775	2.50%	无需垫资	/	/	总经理助理
11	吴菁雯	11.11	1.00%	无需垫资	/	/	行政人事部 副总监
12	郑君君	16.665	1.50%	无需垫资	/	/	户用部总监
13	戴冠	5.555	0.50%	4.555	2021.05	4.94	原担任龙游 分公司总经 理助理, 现已 离职
14	吴晓东	5.555	0.50%	4.555	2021.05	4.94	户用业务部 总监助理
15	陈宏坚	5.555	0.50%	4.555	2021.05	4.94	户用项目副 主管
16	韩润	5.555	0.50%	4.555	2021.05	4.94	户用项目副 主管
17	孙波	16.665	1.50%	13.665	2021.05、 2021.06	14.83	企电部总监
18	杜侃	9.999	0.90%	8.199	2021.06	8.90	董事、财务负 责人
19	陈楠	7.777	0.70%	6.377	2021.05	6.92	IT 流程部经 理
20	聂凡 ^[注1]	2.222	0.20%	1.822	2021.05	0.99	原担任台州 区域中心总 监, 现已离职
21	娄清炜	1.111	0.10%	0.911	2021.05	0.99	原担任工程 主管, 现已离 职
22	王伟 ^[注2]	10.0129	1.00%	8.2129	2021.05	8.91	晴天有限筹 建时作为顾 问给予建议, 未入职
合计		634.394	58.40%	248.95	-	270.90	-

注 1: 2019 年 11 月, 因聂凡自公司处离职, 经协商通过转让方式退还所持有的持股平台 1.311 万元财产份额, 该部分对应垫付出资款的偿还义务由受让方承接。

注 2：王伟原被授予持有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2017 年 6 月开展融资时因计算误差而变更为 10.0129 万元，其本人此前已实际出资 1.8 万元。

二、结合借款背景、资金用途、实控人还款付息情况，说明丁一波向陆灿、徐元霄、郭彦超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丁一波目前还款进度，是否存在资金拆借还款情况

（一）结合借款背景、资金用途、实控人还款付息情况，说明丁一波向陆灿、徐元霄、郭彦超借款的合理性

2021 年 7 月，丁一波为增强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向公司增资，共出资 3,000.00 万元，因丁一波当时个人货币资金不足，故向其朋友借款，所借款项主要用于本次增资及清偿个人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丁一波除向陆灿支付过一次利息外，其余借款均约定待届满时一次还本付息。丁一波借款及还款付息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款时间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资金用途	约定还款时间	还款安排	付息时间	付息 金额 (万元)
陆灿	2021.8.14	2,600.00	8%	5 年	向公司增资	2026.8.13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2022.3.22	208.00
	2022.6.10	650.00	8%	5 年	见注 1	2027.6.9		2023.6.12	52.00
徐元霄	2021.5.27	400.00	5%	3 年	见注 2	2024.5.26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
郭彦超	2022.3.21	500.00	8%	2 年	见注 3	2024.3.2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

注 1：该笔借款主要用于偿还丁一波 2021 年所欠刘安家借款，借款背景为：2021 年 7 月丁一波向公司增资时，向刘安家借款 550.44 万元。2022 年 6 月，刘安家因其个人资金需求，与丁一波协商提前还款，故丁一波向陆灿借款以偿还前述借款。

注 2：该笔借款主要用于偿还李燕珍为其垫付的出资款及利息，借款背景为：2018 年外部投资人要求公司股东在开展融资前完成注册资本实缴，李燕珍为丁一波垫付约 355.90 万元出资款。

注 3：该笔借款主要用于偿还丁一波向陆灿借款在 2021 年的利息及丁一波个人银行债务。

上述借款利率、期限合理，借款方为丁一波的朋友或同学，具备向丁一波借款的能力，其基本情况如下：

1、陆灿

陆灿为丁一波初中同学。根据宏昌科技（301008.SZ）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陆灿为宏昌科技第五大股东，系该公司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另外两名实际控制人陆宝宏与周慧明之子。宏昌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流体电磁阀、传感器及其他电器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宏昌科技相关公开披露文件，陆灿的个人情况如下：陆灿，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金华市宏昌电器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助理、销售部业务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浙江弘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宏昌科技董事、总经理。现任宏昌科技董事、总经理，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宏昌电器（无锡）有限公司、金华宏耘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徐元霄

徐元霄为丁一波初中同学。徐元霄为宏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持有该公司 22%的股权，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宏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5 年 3 月 25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5,1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

徐元霄的个人情况如下：徐元霄，1985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目前担任国振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山家清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憬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郭彦超

郭彦超为丁一波的朋友。郭彦超系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亦是该公司第二大股东北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67,000.00 万元，

具体从事农副产品相关业务，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饲料及饲料原料、食用植物油、塑料制品、橡胶及橡胶制品、棉花销售；国际贸易及相关简单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郭彦超的个人情况如下：郭彦超，197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8月-2006年1月，担任邦基集团中国区业务经理；2006年1月-2009年6月，担任来宝集团中国区商务总监；2009年7月-2012年11月，担任中纺粮油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2015年12月，担任中纺粮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北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目前亦担任九三集团长春大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九三集团天津大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九三集团丹东大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大泽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京粮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借款方及其任职单位未发生交易，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丁一波基于向公司增资目的和个人资金情况向其朋友、同学借款，借款利率、期限合理，借款方具备向丁一波借款的能力，上述借款背景合理，资金用途符合约定，丁一波按时付息，丁一波向陆灿、徐云霄、郭彦超借款具备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上述借款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丁一波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

（三）丁一波目前还款进度，是否存在资金拆借还款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丁一波按时付息，相关借款期限均尚未届满，丁一波存在向第三方借款以归还借款利息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结合借款背景、资金用途、实控人还款付息情况，说明丁一波向陆灿、徐云霄、郭彦超借款的合理性”。

丁一波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上述借款的能力，具体如下：

1、丁一波财务状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丁一波拥有浙江省金华市三处房产，合计价值约 1,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1	丁一波	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1****号	广厦时代花园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9.97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5.81m ²
2	丁一波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4*****号	北二环西路 2999 号御园 ^[注]	住宅	177.33m ²
3	丁一波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号	金华市李渔东路 1833 号东华家园	商业	108.96m ²

注：为偿还个人借款本息，丁一波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出售该房产，价格为 581.00 万元，受让方已按约定支付定金 5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产尚未完成不动产转移手续；丁一波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借款外，丁一波还存在一笔住房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行	贷款 起始日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还款安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19.6.24	315.00	原合同约定利率为 5.145%，已转换为以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加基点形式的利率	20 年	按贷款合同约定分期还本付息

2、丁一波未来还款计划

就前述借款，丁一波每年应当偿还的金额、还款资金来源如下：

年份	债权人	应偿还金额 (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2023	陆灿	260.00	自有资金、出售名下房产
2024	陆灿、徐元霄、郭彦超	1,300.00	自有资金、公司分红、向第三方借款等
2025	陆灿	260.00	自有资金、公司分红、向第三方借款等
2026	陆灿	3,510.00	自有资金、公司分红、向第三方借款等

3、丁一波具备偿还上述借款的能力

丁一波还款能力分析如下：

（1）公司分红及丁一波自有资产变现：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22 年公司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91.7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510.86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0,033.51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续服务老客户和开拓新客户所获取的在手订单充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实施及平价上网时代到来，国内的光伏市场将加速打开，对光伏产业链有较大利好。公司作为分布式光伏行业领先企业，未来前景良好，考虑到丁一波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25%，未来的累计现金分红亦可以部分覆盖借款本息。丁一波财务状况良好，还拥有自有资金、薪酬收入、租金收入等还款来源，丁一波届时出现逾期无法偿还借款情形的风险较小；若发生该风险，丁一波可以出售自有房产、向部分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的亲属好友等第三方筹措短期周转资金。

（2）丁一波及其控制的企业融资：丁一波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58.6041%股份，公司上市后，其融资渠道更加多样化，可通过股权质押融资、发行可交换债券等方式筹集还款资金。

（3）丁一波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未来变现：丁一波及其控制的企业可通过其对公司持股的变现来筹集还款资金，股份解除限售后，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公司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领域具有行业领先地位，解除限售时在市场正常估值情况下还款资金来源较为充足。

综上，虽然丁一波已支付利息资金来源存在借款，但其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上述借款的能力，借款期限届满时出现逾期无法偿还借款情形的风险较小，该等借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相关董事在公司贡献作用、简历背景、离任具体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相关规定要求

（一）说明相关董事在公司贡献作用、简历背景、离任具体原因及去向

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公司共有四名董事离任，为李燕珍、陈永建、盛真、朱荟颖，该等人员在公司处的贡献作用、简历背景、离任具体原因及去向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处的 贡献作用	简历背景	离任具体原因	离任后去 向
1	李燕珍	原主要负责 与公司外部 投资者沟通 事宜,目前主 要负责机要 管理事宜	2004 年至 2014 年, 任 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 行; 2015 年 1 月至今, 任职于公司	新一轮融资后股 东委派外部董 事, 调整董事会 成员, 李燕珍因 怀孕休养不便参 与公司董事会决 策事宜, 未参与 新一届董事会选 举	仍在公司 处任职
2	陈永建	未参与公司 日常管理, 主 要提供光伏 电站投资方 面的咨询、协 助开展电站 交付业务	1998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 任职于中国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 华分公司与中国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 江县支公司; 2013 年 8 月至今, 任职于合肥鼎 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一轮融资后股 东委派外部董 事, 调整董事会 成员, 陈永建因 为个人精力有 限, 且受 2018 年光伏行业政策 影响, 希望专注 于显示屏和半导 体领域的投资, 未参与新一届董 事会选举	从事显示 屏和半导 体领域
3	盛真	外部董事, 未 参与公司日 常经营管理 工作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 任职于深圳市紫 金支点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 任职于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 统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 任职于飞之客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 任职于深圳市派瑞安 擎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任职于深圳市道熙科 技有限公司; 目前为自 由投资人	公司新增独立董 事, 调整董事会 席位, 盛真因个 人精力有限, 希 望专注于投融资 领域的工作, 辞 去董事职务	从事投融 资行业
4	朱荟颖	外部董事, 未 参与公司日 常经营管理 工作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 任职于中银国际 (香港); 2015 年 9 月 至 2017 年 3 月, 任职 于协鑫(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至今, 任职于苏州协鑫 景世丰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新增独立董 事, 调整董事会 席位, 朱荟颖因 个人精力有限, 希望专注于本职 工作, 辞去董事 职务	任职于苏 州协鑫景 世丰股权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从事一级 市场投资 工作

（二）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

除朱荟颖系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女儿外，上述离任董事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朱荟颖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公司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发生于朱荟颖担任公司董事之前，在朱荟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及离任董事至今，公司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三）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36 个月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日期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具体情况
2019 年初	丁一波（董事长）、李燕珍、陈永建、陈莎、盛真	/
2019 年 11 月	丁一波（董事长）、王春燕、陈莎、盛真、朱荟颖	晴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丁一波（董事长）、王春燕、陈莎、盛真、朱荟颖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1 年 9 月	丁一波（董事长）、王春燕、陈莎、杜侃、潘金平（独立董事）、金晓晖（独立董事）、赵晓云（独立董事）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具体情况
2019 年初	丁一波（总经理）	/
2020 年 12 月	丁一波（总经理）、陈莎（副总经理）、杜侃（财务负责人）、周恬烨（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

2019 年 1 月至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总人数（包括离职及现任）为 12 人，其中，李燕珍离任董事职务后，仍然在公司处任职，不属于离职人员，其离任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他 3 名离职董事的数量不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属于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况。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以及董事个人原因辞职而进行的增选和调整，增选和调整的人士中，王春燕系股东委派董事，金晓晖、潘金平与赵晓云系外部独立董事，杜侃及周恬烨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方针和经营政策并未因此发生改变，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2019 年 1 月至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相关规定要求。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材料。
- 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查阅涉及股权代持的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以

及相关人员的简历、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

4、访谈李燕珍及相关被代持人，查阅相关还款凭证及《还款确认函》。

5、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与贷款机构、相关债权人签订的贷款合同、借款协议、借条、还款凭证。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债权人，了解其基本情况、借款背景等；通过公开途径检索相关债权人所投资/任职公司的基本情况。

7、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通过公开途径检索相关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9、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

10、访谈发行人离任董事，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离任董事填写的调查表。

11、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发行人离任董事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丁一波于晴天有限设立前即开始公司筹建工作并招揽管理及员工团队，为提高参与积极性和加强归属感与凝聚力，丁一波在沟通过程中即给予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权的机会并协商确定公司设立时相应持股比例；晴天有限设立时，鉴于部分管理及员工团队尚在持续招募中，后续亦规划进一步引入人员并给予股权激励，为简化相关手续，故安排预留股权以待后续转让给新招募员工，晴天有限创立初期即向未入职人员预留股权具有合理性；因晴天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高于此前与员工约定注册资本，差额部分由李燕珍以自筹资金垫付具有合理性，相关人员已以自有资金偿还垫付出资。

2、丁一波基于向发行人增资目的和个人资金情况向朋友、同学借款，借款利率、期限合理，借款方具备向丁一波借款的能力，相关借款背景合理，资金用途符合约定，丁一波按约付息，丁一波向陆灿、徐元霄、郭彦超借款具备合理性；相关借款不存在股份代持，丁一波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虽然丁一波已支付

利息资金来源存在借款，但其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相关借款的能力，借款期限届满时出现逾期无法偿还借款情形的风险较小，该等借款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相关董事离任系因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以及董事个人原因辞职；除已披露情形外，相关离任董事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相关规定要求。

问题 5、关于经营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承装类、承修、承试四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质等级获取较低。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方收入多来源于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较大，发行人申请文件未充分说明主要劳务外包方资质及项目经验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锦浪智慧转让大量“鲁”字类、“昱”字类、“宜”字类公司，注销大量“吉”字类公司，相关公司注册地均为锦浪智慧所在地宁波象山。发行人称，户用电站业务应客户管理需求设立项目公司，因项目未落地注销较多子公司，发行人未充分说明设立项目公司以及部分项目未能落地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开资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的追偿权诉讼及执行实施类裁定。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法律法规以及可比公司资质情况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分布式电站发电上网相关全面必备经营资质，发行人承装、承修、承试四级许可证是否满足建设分布式电站需求，发行人是否具备申请更高资质的能力。

(2) 说明发行人与屋顶资源提供方的法律关系，屋顶资源取得及使用的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违章建设情况，是否存在分布式电站因故拆除导致发行人需承担项目损失的情况及风险。

(3)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方资质取得情况、是否具备参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经验，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未取得资质经营或施工情况。

(4)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列表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纠纷诉讼情况及标的金额，发行人存在较多的追偿权诉讼原因，相关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结合项目所在地监管法规政策、行业规定、发行人业务情况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在锦浪智慧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的合理性，注销项目未能落地的具体原因，相关公司注销前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法律法规以及可比公司资质情况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分布式电站发电上网相关全面必备经营资质，发行人承装、承修、承试四级许可证是否满足建设分布式电站需求，发行人是否具备申请更高资质的能力

(一) 结合行业法律法规以及可比公司资质情况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分布式电站发电上网相关全面必备经营资质

根据公开查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质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力业务许可证
芯能科技	分布式光伏解决方案提供、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以及光伏产品制造	/	/	/	/	/
正泰电器	子公司正泰安能主营业务为户用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电站运维、光伏清洁、光储充系统业务	/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已取得	/
	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EPC 业务和组件制造业务，项目类型包括地面集中式电站、农光互补电站、海岛离网电站以及分布式屋顶电站等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已取得
天合光能	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站业务及系统产品业务；光伏发电及运维服务、智能微网及多能系统的开发和销售以及能源云平台运营等业务；根据其 2022 年年度报告，其年度运营光伏电站中，集中式电站装机容量占比超过 60%，系以集中式电站为主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丙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丙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贰级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已取得	已取得
能辉科技	以光伏发电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及投资运营为主体，同时开展储能微电网、电能替代（重卡换电）、垃圾热解清洁供热等新兴业务的智慧能源综合技术服务商；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该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中，集中式光伏电站收入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 65%，系以集中式电站为主	电力行业火力发电（含核电站常规岛设计）乙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已取得	/
晶科科技	光伏电站运营、光伏电站转让和光伏电站 EPC；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该公司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中，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	已取得	已取得

名称	主营业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力业务许可证
	集中式光伏电站装机规模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70%，系以集中式电站为主		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承试类三级		
晴天科技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已取得	/

公司系一家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的新能源技术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三部分。天合光能、能辉科技、晶科科技、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业务范围包括集中式光伏电站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不同。

根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8 号），集中式光伏电站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将电力建设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根据《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 432 号）及《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8 号）的规定，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是对包括火电、水电、核电（除核岛外）、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发电建设工程，输电、配电等电网建设工程，及其他电力设施建设工程在内的电力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主管部门。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主营业务的监督管理要求，公司向住建部门递交《关于请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建设相关问题的函》并收到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省建设厅关于<请求明确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答复如下“浙江晴天科技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及投资运营业务，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8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电力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具体包括：……（二）施工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主体工程以外项目进行专业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施工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实行劳务分包的，应当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就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是否属于电力建设工程及是否适用上述规定，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其官网发布“关于户用光伏安装安全监管范围问题”的回复、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户用光伏建设运行百问百答》：户用光伏安装和工商业厂房屋顶光伏安装属于用户的电力设施建设，不属于电力企业的电力建设工程，不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

委令第 28 号)规定的范围内。因此,公司从事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不适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8 号)关于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的相关规定,不强制要求取得电力建设工程所需相关资质。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与天合光能、能辉科技、晶科科技、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不同。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 号)的规定,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因此,与上述可比公司中从事集中式光伏业务的天合光能、晶科科技、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不同,公司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无需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综上,公司从事主营业务不强制要求取得电力建设工程所需相关资质,无需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确保项目安装质量,公司仍通过申请等方式取得了相关资质。因此,公司已取得分布式电站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二) 发行人承装、承修、承试四级许可证是否满足建设分布式电站需求,发行人是否具备申请更高资质的能力

如本题“(一)结合行业法律法规以及可比公司资质情况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分布式电站发电上网相关全面必备经营资质”所述,公司已取得主营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企业申请更高资质(承装、承修、承试三级许可证),需满足的条件主要包括净资产指标、相关人员,以及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维修及试验活动业绩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及运维本身不属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所规范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因而无法满足业绩及人员工作经历相关条件外,公司子公司浙江晴电已经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申请更高资质(承装、承修、承试三级许可证)所要求的净资产指标、相关人员,具体符合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条件	符合情况
1	具备法人资格	符合
2	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符合
3	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15 人，其中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人员不少于 5 人	符合
4	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总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10 人	符合
5	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及安全生产制度	符合

公司目前已取得的资质足以体现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确保项目安装质量，能够满足客户对供应商的考察要求及建设分布式电站的需求。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提高资质要求，公司将适时申请相关资质以适应未来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的需求。

二、说明发行人与屋顶资源提供方的法律关系，屋顶资源取得及使用的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违章建设情况，是否存在分布式电站因故拆除导致发行人需承担项目损失的情况及风险

（一）发行人与屋顶资源提供方的法律关系，屋顶资源取得及使用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三部分。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中，根据客户是否拥有屋顶所有权可分为业主自有模式和第三方投资模式，业主自有模式中，屋顶业主系公司的直接客户，法律关系参与主体为公司与屋顶业主；第三方投资模式中，第三方投资者系公司的直接客户，其中直接模式下法律关系参与主体为公司、屋顶业主、第三方投资者，间接权益转让模式下还包括用于具体实施电站建设、运营的项目公司。

公司不同业务下的参与主体及法律关系主要如下：

业务类型	参与主体	主要法律关系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屋顶业主	1、公司与屋顶业主签署协议，由公司为屋顶业主建设电站； 2、部分户用业务中，屋顶业主向银行申请贷款以购买电站设备，公司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屋顶业主、第三方投资者	1、在相应工商业业务中，屋顶业主与第三方投资者签署协议，由屋顶业主向第三方投资者提供屋顶资源以建设

业务类型	参与主体	主要法律关系
		电站；公司为第三方投资者提供电站建设等服务； 2、在相应户用业务中，屋顶业主与第三方投资者签署协议，由屋顶业主向第三方投资者租赁电站设备；公司为屋顶业主、第三方投资者提供电站安装及运维等服务
	公司、屋顶业主、 第三方投资者、项目公司	根据第三方投资者的需求由其自行设立或由公司先行设立项目公司，具体如下： 1、项目公司与屋顶业主签署协议，具体安排分为以下两种模式：（1）屋顶业主向项目公司提供/出租屋顶资源以建设电站；（2）屋顶业主向项目公司租赁电站设备； 2、公司与项目公司签署协议并提供电站建设服务，公司与屋顶业主一般不建立法律关系； 3、如公司先行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司后续将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投资者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公司、屋顶业主	1、公司与工商业屋顶业主签署能源管理合同或租赁合同，由屋顶业主提供屋顶资源以建设电站，屋顶业主以优惠电价使用光伏电站产生电力并向公司支付电费和/或收取屋顶租金； 2、公司与户用屋顶业主签署居民光伏合同等，由公司为屋顶业主提供电站建设、运维等服务，屋顶业主提供屋顶资源并取得固定收益，剩余发电效益作为公司的服务费收入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公司、电站持有方	不涉及公司取得或使用屋顶资源，公司与电站持有方签署运维服务合同，由公司提供运维管理服务

综上，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模式，公司并非屋顶资源的最终使用方；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下，公司已通过与屋顶业主签署能源管理合同、租赁合同、居民光伏合同等方式合法取得并使用屋顶资源，前述合同的签署是基于屋顶业主对建筑物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公司与屋顶业主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订立民事合同，并且对合同期限、双方权利义务等重要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违章建设情况

1、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要求

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省级及以下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年度指导规模指标，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本体工程建成后，向电网企业提出并网调试和验收申请；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个人利用自有住宅及在住宅区域内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当地电网企业直接登记并集中向当地

能源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属于依法应当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根据上述规定，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需取得发改委备案、环评备案（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和并网验收。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办理前述手续的情况如下：

（1）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及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单位有办理项目备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义务；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由项目单位向电网企业申请并网接入。基于前述规定，在未由公司设立项目公司的直接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业主自有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业务中，公司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运维单位，并非法定的办理建设项目备案、环评、并网验收等手续的主体。

在由公司设立项目公司的情形下，项目公司作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单位，通常由该项目公司负责办理发改委备案、环评备案、并网验收手续，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在该情形下设立的项目公司及具体项目的建设手续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录一。

（2）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1）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

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持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所取得的发改委备案、环评、并网验收文件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录二。

2）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

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户用光伏电站由当地电网企业直接登记并集中向当地能源主管部门备案；且报告期内，在公司与自然人签署的合同中，亦约定由自然人以自身名义申请电站项目的备案、审批等各项手续。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中，公司并非办理电站项目备案的申请主体。

2、发行人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的合规情况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且由公司设立项目公司的间接权益转让模式下，以及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下，已取得了发改委备案、环保备案和并网验收，符合相关规定；此外，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公开途径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违章建设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分布式电站因故拆除导致发行人需承担项目损失的情况及风险

1、分布式光伏电站因故拆除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公司存在因政府部门征收、终止合作等原因导致电站因故拆除的情况，相关项目的情况及拆除后的处理方式如下：

电站名称	项目所属公司	拆除原因	拆除时间	公司是否存在损失
嘉兴市嘉苑正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嘉兴晴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政府征收范围	2022 年 2 月	公司已收到补偿款 72 万元，补偿款能够覆盖账面价值
嘉兴市曙光时装有限公司	嘉兴晴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政府征收范围	2022 年 10 月	公司已收到光伏电站补偿款 40.92 万元，补偿款能够覆盖账面价值
中国铁塔金华雅畈基站	金华晴儒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拟开展合作并选取三处作为试点项目，随后双方协商终止合作	2022 年 2 月	账面价值共计 1.55 万元，已按照电站报废处理并计入营业外支出
中国铁塔金华婺城苏孟二基站	金华晴儒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金华婺城马鞍山基站（芳田）	金华晴儒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已拆除电站外，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百世物流）电站项目已纳入政府部门规划搬迁、土地收储范围内，公司正在与屋顶业主商谈处理方式，目前尚未确定补偿金额，电站尚未拆除且正在运行中，截至 2022 年末账面价值为 705.53 万元，因预计补偿款、拆除前发电收益及物料残值能够覆盖届时电站账面价值，未计提减值损失；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电站项目已纳入政府土地收储范围内，目前电站尚未完全拆除且正在运行中，公司已收到补偿款 1,128 万元，后续将根据土地收储进度拆除光伏电站，因补偿款、预计拆除前发电收益及物料残值能够覆盖届时电站账面价值，未计提减值损失。

2、分布式电站因故拆除风险

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对屋顶使用的依赖性较强，公司通常会选择经营情况良好，信誉度较高的业主进行合作，签订合作协议；但仍可能发生因房屋权属合法性问题、屋顶业主经营不善、房屋权属变更、自然灾害、政策征拆等导致屋顶不能继续使用。若发生上述情况，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前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之“3、屋顶使用稳定性的风险”中披露。

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方资质取得情况、是否具备参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经验，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未取得资质经营或施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方资质取得情况

如本题回复之“一/（一）结合行业法律法规以及可比公司资质情况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分布式电站发电上网相关全面必备经营资质”所述，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省建设厅关于<请求明确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及投资运营业务，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监督管理；根据国家能源局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的《户用光伏建设运行百问百答》，“户用光伏安装和工商业厂房屋顶光伏安装属于用户的电力设施建设，不属于电力企业的电力建设工程，因此不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8号）规定的范围内”，公司从事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属于用户侧的电力设施建设，不属于电力建设工程，因此，不适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8号）关于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的相关规定，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方取得相关资质并非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劳务外包方的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方名称	对应业务类型	已取得资质情况
1	山东蜂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户用系统集成业务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序号	劳务外包方名称	对应业务类型	已取得资质情况
2	山东祯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户用系统集成业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4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凌源市恒驰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户用系统集成业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	安徽龙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户用系统集成业务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5	辽宁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户用系统集成业务	—
6	沧州市壹沧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户用系统集成业务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7	山东省阳信县英琦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户用系统集成业务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河南庆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户用系统集成业务	—
9	金华市景天建设有限公司	工商业系统集成业务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江苏征之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商业系统集成业务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郓城大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户用系统集成业务	—
12	山东悦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户用系统集成业务	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德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是否具备参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劳务外包方参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光伏电站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方（包含其关联方、相关人员）	合作的其他同行业公司名称	主要合作项目所在地	合作起止日期	合作期限内装机容量（MW）
1	山东峰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恒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经公开信息检索，该公司系正泰安能合作方）	山东省	2018-2020年	30-40
		正泰安能	山东省	2022年至今	3
2	山东祯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20年至今	35
		山东祺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公开信息检索，该公司系正泰安能合作方）	山东省	2018年-2019年	3

序号	劳务外包方（包含其关联方、相关人员）	合作的其他同行业公司名称	主要合作项目所在地	合作起止日期	合作期限内装机容量（MW）
		能合作方）			
		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19 年-2020 年	8
3	凌源市恒驰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正泰安能	辽宁省	2021 年	3.77
		山东奥客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2022 年至今	2.06
4	安徽龙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十一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2018 年至今	100（集中式）
5	辽宁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正泰安能	辽宁省	2022 年	5
6	沧州市垚沧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2021 年-2022 年	9.86
7	山东省阳信县英琦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21 年	2.5
		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20 年-2021 年	12
		滨州市祺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公开信息检索，该公司系正泰安能合作方）	山东省	2018 年至今	30
8	河南庆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赤阳商贸有限公司（经公开信息检索，该公司系正泰安能合作方）	河南省	2019 年-2020 年	5
9	金华市景天建设有限公司 ^[注 1]	浙江百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2 年至今	200 万元
		金华市智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0 年至今	700 万元-800 万元
		浙江贝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2 年至今	400 万元
10	江苏征之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 2]	浙江光合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2 年至今	500 万元
11	郓城大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21 年至今	2.8
		山东中润泽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21 年	2.8
		菏泽正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公开信息检索，该公司系正泰安能合作方）	山东省	2021 年	3
12	山东悦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虹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经公开信息检索，该公司系正泰安能合作方）	山东省	2018 年-2019 年	1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19 年至今	23

注 1、注 2：该两家公司主要提供工商业电站的加固、换瓦等工作，较难提供其对应项目的容量信息，故提供了与第三方合作取得的收入金额

（三）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未取得资质经营或施工情况

如本题回复之“三/（一）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方资质取得情况”所述，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方取得相关资质并非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根据主要劳务外包方的确认并经公开信息检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方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未取得资质经营或施工情况。

综上，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方取得相关资质并非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方具备参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经验，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未取得资质经营或施工情况。

四、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列表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纠纷诉讼情况及标的金额，发行人存在较多的追偿权诉讼原因，相关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纠纷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共 43 宗，其中追偿权纠纷共 30 宗，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录三。

（二）发行人存在较多的追偿权诉讼原因

1、公司追偿权诉讼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追偿权诉讼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初开展的“光伏贷”业务模式下，由合作银行向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公司为相关银行贷款提供保证并向银行缴存保证金。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背景系：鉴于户用光伏贷款的还款周期较长，合作银行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上市公司中，存在较多开展“光伏贷”业务的情况，该业务模式已成为行业惯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光伏贷开展模式
正泰电器 (601877.SH)	正泰电器子公司正泰安能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由贷款银行为符合户用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个人（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贷款，贷款专项用于支付借款人向正泰安能及其子公司或其指定的合作经销商购买建设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货款，并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

公司名称	光伏贷开展模式
	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正泰安能以实际发生的贷款余额为限为借款人提供本息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正泰安能本次担保事宜由指定的合作经销商提供反担保
天合光能 (688599.SH)	下属公司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分布式”）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该业务中天合分布式向金融机构销售户用光伏发电系统，金融机构与终端用户（即“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天合光能为各承租人向金融机构申请直租提供不见物回购责任。经销商为用户提供履约担保；天合分布式计提一定比例的预计负债用于风险拨备
中来股份 (300393.SZ)	中来股份及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民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常熟分行”）开展相关光伏贷款授信业务，农业银行常熟分行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自然人采购安装中来民生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提供贷款服务，中来股份及中来民生对借款人以本业务项下贷款所购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承担回购担保责任。为进一步保障中来股份权益，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经销商将向中来股份或中来民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阳光电源 (300274.SZ)	阳光电源与部分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全面开展光伏贷业务，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家庭用户客户或工商业分布式业务客户购买阳光电源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阳光电源为借款人提供保证金及担保
禾迈股份 (688032.SH)	禾迈股份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产品过程中，部分分布式光伏系统客户向银行申请了光伏贷款，约定以光伏系统发电收益作为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同时由禾迈股份或禾迈股份控股股东为其向银行提供担保（若由控股股东担保，则禾迈股份相应提供反担保）
隆基绿能 (601012.SH)	隆基绿能与银行、经销商开展光伏贷业务合作，由银行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用户购买隆基绿能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经销商为用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隆基绿能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借款人融资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向银行缴存保证金，并由经销商为相关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
晶澳科技 (002459.SZ)	晶澳科技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户用光伏业务，晶澳科技下属子公司或指定的合作经销商销售户用光伏发电系统/组件给终端客户，金融机构向终端客户提供贷款，晶澳科技为终端客户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亚玛顿 (002623.SZ)	亚玛顿与银行签订《光伏贷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银行向购买亚玛顿光伏发电设备且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户发放光伏贷款，亚玛顿对农户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回购担保，并存入保证金
易事特 (300376.SZ)	安装并使用易事特光伏电站设备的客户、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并由易事特提供担保
双杰电气 (300444.SZ)	双杰电气、双杰电气二级子公司双杰（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节山东”）拟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开展合作，由齐鲁银行为符合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贷款，贷款专项用于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购建，并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补贴收入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双杰电气以实际发生的贷款余额为限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临时公告

2、公司追偿权诉讼较多的原因

“光伏贷”模式下，如用户未按照与合作银行的合同约定还款，合作银行将在公司的保证金账户上扣款用于归还用户尚欠款项，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

用户追偿。在光伏贷模式下，用户为自然人，数量较多且分散，用户基数大使单个用户发生违约情形的绝对数量较多。

（三）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光伏贷”业务具备合规性

（1）“光伏贷”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光伏贷”业务中，合作银行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开展贷款业务，为用户提供商业贷款并接受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反《商业银行法》《民法典》《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3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要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和家庭自建自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2017年2月，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加快光伏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对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户，可采取低息商业贷款等模式，实施光伏扶贫；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9号），鼓励金融机构为农民投资新能源项目提供创新产品和服务；2022年8月，国家能源局发布《户用光伏建设运行百问百答（2022年版）》，将“光伏贷”列举为家庭投资光伏产品的模式之一，并明确用户资金不足可以贷款建设户用分布式光伏系统，部分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已经开始向户用分布式用户提供贷款和分期付款等融资服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网站亦登载了关于金融机构为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提供按揭贷款的相关报道。

据此，公司开展“光伏贷”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规定。

（2）“光伏贷”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光伏贷”业务模式符合公司合作银行的相关信贷管理规定且已在光伏行业中广泛运用，详见本题回复之“（二）/1、公司追偿权诉讼背景”。

此外，经检索，上市银行普遍开展了“光伏贷”业务，大型国有银行工商银

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以及已上市城商行江苏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沪农商行、苏州银行、齐鲁银行、青岛银行、厦门银行、无锡银行、张家港行等，均在其公告中披露了“光伏贷”业务情况。

(3) 公司未曾因开展“光伏贷”业务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光伏贷”业务被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光伏贷”业务涉及的追偿权诉讼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光伏贷”模式下，报告期内因用户涉及违约而需公司代偿的金额合计 212.12 万元，占“光伏贷”模式下贷款总额的比例约为 0.34%，占比较小；单个用户的代偿款金额较小，通常为 10 万元以下。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追偿权诉讼金额累计约为 95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0.32%，占比较小。自 2020 年 7 月起，公司已不再为“光伏贷”模式下新增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担保余额为 3,740.40 万元，未来随着存量业务用户的逐步还款，公司“光伏贷”担保余额将逐年减少。

为了加强客户“光伏贷”逾期公司代偿后的追偿管理，公司制定了《光伏贷逾期代偿后追偿管理办法》，采取多种方式向代偿客户追偿，主要包括：1、与代偿客户协商签订分期还款协议；2、与代偿客户办理国网账户代扣手续，从其光伏电站国网账户中扣除卖电收入用于还款等；3、向人民法院起诉。

综上，公司“光伏贷”业务涉及的追偿权诉讼情况不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项目所在地监管法规政策、行业规定、发行人业务情况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在锦浪智慧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的合理性，注销项目未能落地的具体原因，相关公司注销前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于屋顶业主利用自有屋顶资源申请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当地电网企业直接登记并集中向当地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对于租用他人屋顶以营利性质为目的

光伏项目，按照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进行备案办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锦浪智慧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的户用业务均属于由当地电网企业直接登记并集中向当地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形，即由屋顶业主向当地电网企业提交备案申请后，当地电网企业直接登记并集中向当地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公司无需在当地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备案。公司在锦浪智慧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系因锦浪智慧纳税申报、银行结算、电站管理等管理需求。2021 年第二季度后，考虑到该业务发展较快且交易量较大，继续由公司注册项目公司再进行股权转让从而实现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所有权的交付对双方来说过于繁琐，且较合作初期，锦浪智慧已具备相应资源团队自行负责项目公司注册工作。因此，双方经商谈后，确定后续合作由锦浪智慧直接成立项目公司以购买公司的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对于在锦浪智慧所在地设立后未开展业务的项目公司，公司陆续将其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在锦浪智慧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并在 2021 年下半年起陆续将其注销具备合理性。

相关公司注销前未开展业务，与锦浪智慧未发生资金往来，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公司转入	转回公司	资金往来情况
浙江昱宁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17	900.24	900.10	主要系公司转给项目公司部分出资款用于开展业务，项目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后，在注销前陆续将资金转还给公司
浙江宜德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29	2,290.52	2,289.53	
浙江宜凯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29	1,005.27	1,005.14	
浙江宜伦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29	1,005.31	1,005.16	
浙江宜文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29	5.27	5.15	主要系用于项目公司银行手续费等零星费用
浙江宜腾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29	5.22	5.10	
浙江宜时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29	5.16	5.01	
浙江宜如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29	5.29	5.14	
浙江宜晴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29	5.29	5.14	
浙江宜欣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29	5.27	5.15	
浙江宜平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29	5.43	5.30	

项目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公司转入	转回公司	资金往来情况
浙江宜闵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29	5.33	5.17	
浙江吉邦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未开立银行账户
浙江吉辰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典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亚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丰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桂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晖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杰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昆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丽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诺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众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平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艾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曼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乔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如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硕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途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旭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六、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发行人可比公司的资质取得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
- 4、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目前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是否满足发行人的经营需求；对比《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逐条复核发行

人是否具备申请承装、承修、承试三级许可证的能力。

5、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业务模式下的合同模板，分析发行人与屋顶资源提供方的法律关系。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的业务合规情况。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发改、环评及并网验收文件。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电站拆除统计表、相关补充协议及补偿款支付凭证。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方的资质证书。

11、访谈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方，查阅其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其参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经验。

12、对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方的合规情况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1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案件裁判文书、履行凭证等资料。

14、通过公开途径检索上市公司及上市银行中开展“光伏贷”业务的情况；查阅“光伏贷”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

15、访谈发行人“光伏贷”合作银行及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光伏贷”业务开展情况。

16、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在锦浪智慧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及后续注销的背景；取得并查阅相关注销公司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经取得分布式电站发电上网相关全面必备经营资质，发行人承装、承修、承试四级许可证满足建设分布式电站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及运维本身不属于《管理办法》所规范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因而无法满足业绩及人员工作经历相关条件外，发

行人子公司浙江晴电已经具备申请更高资质（承装、承修、承试三级许可证）所要求的净资产指标、相关人员。

2、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下，发行人已通过屋顶业主签署能源管理合同、租赁合同、居民光伏合同等的方式建立合同法律关系，合法取得并使用屋顶资源；报告期内由发行人先行设立项目公司的工商业系统集成业务间接权益转让模式、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已取得了发改委备案、环保备案和并网验收，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规违章建设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分布式电站存在因房屋权属合法性问题、屋顶业主经营不善、房屋权属变更、自然灾害、政策征拆等导致屋顶不能继续使用、分布式光伏电站被拆除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方取得相关资质并非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方具备参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经验，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未取得资质经营或施工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较多追偿权诉讼的原因主要为光伏贷模式下，用户为自然人、数量较多且分散，用户基数大使单个用户发生违约情形的绝对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因用户涉及违约而需发行人代偿的金额占“光伏贷”模式下贷款总额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追偿权诉讼累计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亦较小，“光伏贷”模式下发行人担保余额将逐年减少，“光伏贷”业务涉及的追偿权诉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在锦浪智慧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具备合理性，注销项目公司系双方业务管理需求；相关公司注销前未发生业务，与锦浪智慧无资金往来，与公司资金往来系正常经营需求，具备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陶旭东



经办律师：张俊成

2023年7月13日

附录一：报告期内，公司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下设立的项目公司及具体项目的建设手续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前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并网验收
1	广州晴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领高实业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广东天海花边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广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	江门市南盈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广东华艺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	芜湖宁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4	扬州晴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发运电气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5	苏州市森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6	无锡晴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欧瑞京电机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7	嘉兴晴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兴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	无锡晴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勤川精工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无锡瑞沃克玻璃钢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宜兴市联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9	嘉兴汇多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一期）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二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前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并网验收
		期)			
10	佛山晴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1	珠海市晴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优力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2	广州晴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胜宇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3	珠海市晴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4	珠海晴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5	上海晴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6	镇江晴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先进光电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项目未开展		
17	佛山晴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8	衢州晴思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9	宁波鲁泽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鲁泽能源有限公司	户用光伏电站,由电网公司统一提出备案申请	不适用	由自然人向电网企业申请并网验收(或委托晴天科技或劳务供应商向电网企业申请)并与电网企业签署购售电合同
20	浙江鲁晶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晶能源有限公司			
21	浙江鲁浩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浩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前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并网验收
22	浙江鲁晨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晨能源有限公司			
23	浙江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24	浙江鲁光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光能源有限公司			
25	浙江鲁辉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辉能源有限公司			
26	浙江鲁日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日能源有限公司			
27	浙江鲁商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商能源有限公司			
28	浙江鲁太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太能源有限公司			
29	浙江鲁滨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滨能源有限公司			
30	浙江鲁博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博能源有限公司			
31	浙江鲁德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德能源有限公司			
32	浙江鲁东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东能源有限公司			
33	浙江鲁禾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禾能源有限公司			
34	浙江鲁宁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宁能源有限公司			
35	浙江鲁硕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硕能源有限公司			
36	浙江鲁诵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诵能源有限公司			
37	浙江鲁威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威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前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并网验收
38	浙江鲁圣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圣能源有限公司			
39	浙江鲁鞍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鞍能源有限公司			
40	浙江鲁超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超能源有限公司			
41	浙江鲁达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达能源有限公司			
42	浙江鲁发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发能源有限公司			
43	浙江鲁功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功能源有限公司			
44	浙江鲁环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环能源有限公司			
45	浙江鲁集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集能源有限公司			
46	浙江鲁郡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郡能源有限公司			
47	浙江鲁珂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珂能源有限公司			
48	浙江鲁廷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廷能源有限公司			
49	浙江昱昂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昂能源有限公司			
50	浙江昱博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博能源有限公司			
51	浙江昱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驰能源有限公司			
52	浙江昱东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东能源有限公司			
53	浙江昱封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封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前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并网验收
54	浙江昱高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高能源有限公司			
55	浙江昱合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合能源有限公司			
56	浙江昱京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京能源有限公司			
57	浙江昱开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开能源有限公司			
58	浙江昱林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林能源有限公司			
59	浙江昱平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平能源有限公司			
60	浙江昱秦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秦能源有限公司			
61	浙江昱如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如能源有限公司			
62	浙江昱时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时能源有限公司			
63	浙江昱亭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亭能源有限公司			
64	浙江昱维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维能源有限公司			
65	浙江昱欣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欣能源有限公司			
66	浙江昱银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银能源有限公司			
67	浙江昱闽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闽能源有限公司			
68	浙江宜鞍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宜鞍能源有限公司			
69	浙江宜博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宜博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前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并网验收
70	浙江宜楚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宜楚能源有限公司			
71	浙江宜功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宜功能源有限公司			
72	浙江宜宏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宜宏能源有限公司			
73	浙江宜晶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宜晶能源有限公司			
74	浙江宜帆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宜帆能源有限公司			
75	浙江宜宁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宜宁能源有限公司			
76	金华锦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后项目未能落地开展,后续转让	不适用		
77	金华晴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后项目未能落地开展,后续转让	不适用		
78	武汉晴孝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79	佛山晴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二期）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0	湖北素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金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高要鸿兴（武汉）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1	湖北晴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玖隆盛世食品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周黑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2	珠海市晴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珠海高新区跃华玻璃钢设备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前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并网验收
		有限公司			
83	广东晴儒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广东陈村食品 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附录二：自持光伏电站建设手续情况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并网验收
1	浙江康田洁具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晴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	苏州双宏纺织有限公司	太仓市创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	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	金华晴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4	无锡市猫头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无锡晴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5	海亿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晴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波司登大道北侧（电池工业园内）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6	台州百事达塑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晴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北院大道 1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7	浙江金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晴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汇源路 18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	临海晴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海市大洋办事处双桥村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9	浙江彬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临海晴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海市上盘镇南洋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0	浙江锦茆机械有限公司	临海晴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海市上盘镇南洋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1	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晴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玉砚工业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2	浙江圣熠机械有限公司	温岭祥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 26 街 7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并网验收
13	温岭市坞根航兴机械厂（普通合伙）	温岭晴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岭市坞根镇下呈村 309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4	浙江驰翔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晴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3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5	天台县大地纺织有限公司	天台晴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天台县三合镇下坊工业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6	台州市欧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晴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7	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晴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685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8	浙江富胜达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晴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泰石桥村杜家桥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9	浙江手拉手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晴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万国路 3418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0	嘉兴市双圆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晴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禾平路禾平街 358 号东益电子（嘉兴）有限公司内一层东侧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1	嘉兴市银彩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晴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桃源村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2	嘉兴市云庆进出口有限公司	嘉兴晴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胜利路 441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3	浙江优百特电器有限公司	嘉兴晴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晖路 178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4	嘉兴市华虹服装有限公司	嘉兴晴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经济开发区骏力路 650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并网验收
25	嘉兴德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海盐县晴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横港工业园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6	浙江达虎服饰有限公司	嘉兴市海盐县晴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秦山大道旁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7	海盐达宏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市海盐县晴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秦山大道旁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8	嘉兴海缙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海盐县晴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沈家埭 33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9	嘉兴市名潮电子有限公司	嘉兴市海盐县晴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盐县秦山镇秦山大道西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0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海盐县晴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盐县于城镇振兴路 399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1	海盐卫士标准件有限公司	嘉兴市海盐县晴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 1 幢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2	海盐县于城漂染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海盐县晴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于北 1 组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3	嘉兴兴通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海盐县晴鸿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县澉浦长墙山工业园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4	嘉兴涵祺汽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县晴熠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园区青山路 1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5	桐乡市正力纺织有限公司	桐乡晴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同福东路 329 号 3 幢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6	浙江雅鸽家纺有限公司	桐乡晴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第三期工业区光明路 150 0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7	桐乡市中浩纺织股	桐乡晴睿太阳能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	已完成	已完成	因屋顶提供方改建屋顶，电站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并网验收
	份有限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	街道同福经济园区 A2 幢东半部			重建，目前尚未完成重建工作
38	桐乡市九鼎纺织有限公司	桐乡晴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同福经济工业园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9	嘉兴友轩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晴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凤鸣街道同福工业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40	桐乡雪迪针织有限公司	桐乡晴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高桥镇南日经济园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41	浙江畅新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晴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凤鸣分区富业路 130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42	浙江天和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晴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石门镇乐园路 111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43	桐乡市星宇经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晴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屠甸镇天才路 39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44	桐乡市运升纺织厂	桐乡晴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屠甸镇致和路 368 号 1 幢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45	桐乡市安利丝宝家纺有限公司	桐乡晴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46	嘉兴华帛绒毯有限公司	桐乡晴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47	桐乡市友利家具有限有限公司	桐乡晴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屠甸镇屠甸工业区天字路 88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48	嘉兴怡桐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晴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晚村大桥南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49	桐乡市凤鸣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晴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后塘村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并网验收
50	浙江创宇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晴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西开发区经发街安正路口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51	浙江六环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晴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竹马工业小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52	浙江高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金华晴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南二环西路 3566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53	金华市华纳塑业有限公司	金华晴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大岩路 777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54	浙江新明珠药业有限公司	金华晴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磐开发新区深泽路 169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55	金华市中冠物资有限公司	金华晴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冠山顶始丰路 169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56	金华市恒顺电动工具厂	金华晴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因屋顶提供方改建屋顶，电站重建，目前尚未完成重建工作
57	金华市绿康塑料厂	金华晴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低田工业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58	浙江优百润食品有限公司	金华晴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澧浦镇工业区澧兴路 278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59	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	金华晴冠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开发区环宇路 1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60	金华市顺华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晴冠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孝顺镇荷园南路 368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61	金华市卓森纸业有限公司	金华晴冠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杨家村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62	金华市珍珑工艺品有限公司	金华晴冠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森山街 158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63	金华市丰兴袋业有	金华晴耀太阳能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	已完成	已完成	因屋顶提供方改建屋顶，电站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并网验收
	有限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	镇低田			重建，目前尚未完成重建工作
64	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	金华晴奕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65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晴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开发区 ¹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66	浙江今跃机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金华晴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白汤下线公路高畈段 158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67	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金华晴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开发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68	义乌市金浩纸品厂	义乌晴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甘三里开元北街 119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69	浦江圣峰纺织有限公司	浦江晴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70	兰溪亚晟机械有限公司	兰溪晴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雁沙路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71	嵊州市嘉吉机械厂	嵊州市晴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嵊州市三江工业园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72	杭州顺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晴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百丈畈村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73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晴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¹ 因部分光伏电站纳入征收补偿范围，涉及租赁屋顶所在建筑物转由金华金开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管理，2022 年 4 月，金华晴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金华金开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承租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 800 号 1 号、2 号、3 号、4 号厂房房顶，租赁期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租赁合同》约定，房屋租赁期内，出租方应对房屋、设备及其附着物实行定期检查，确保建筑物安全及消防设施安全有效，金华晴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必须予以协助配合。目前前述《租赁合同》已到期，后续发行人将根据土地收储进度拆除光伏电站。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并网验收
74	扬州市派润顿化纤有限公司	扬州晴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75	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沈阳晴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四北街 12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76	常熟市金属带箔厂有限公司	常熟阳光源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沪宜公路 129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77	江苏万宝桥梁构件有限公司	常熟阳光源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尚湖镇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78	苏州三骏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阳光源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大虹桥堍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79	常熟市恒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熟阳光源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辛庄镇辛吕路吕舍路口 103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0	扬州市宝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扬州晴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邮市卸甲镇工业集中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1	湖北腾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北晴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市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 8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2	金华市东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金华晴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洞溪工业园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3	沈阳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沈阳晴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号路 8 甲 1-5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尚未完成并网
84	沈阳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沈阳晴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号路 8 甲 1-4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5	昊鸿电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晴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通大道 168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6	江苏竞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江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东侧，金源路南侧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并网验收
87	无锡市金羊管道附件有限公司	无锡晴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市镇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8	无锡金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锡晴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市镇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9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晴远能源有限公司	开发区西区中南五街 110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90	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晴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道凤亭南路 66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9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晴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92	湖北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晴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金阳大道北 26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93	台州市泉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鹏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云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聚祥路 218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94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晴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恒心路东、成功路北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95	味好美（武汉）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晴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二路 8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96	台州威邦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云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下陈新正路 1 25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97	普利司通（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沈阳晴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六东路 53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98	浙江沐芯	发行人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花台路 1128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附录三：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情况

1、追偿权纠纷

序号	案号	涉诉主体	诉讼标的金额 (元)	裁判时间	裁判/调解结果	履行进度
1	(2021)浙0782民初434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宋献松	25,935.17	2021.05	被告宋献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晴天科技代偿款 25,935.17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被告尚未履行
2	(2021)浙0781民初1795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章荣伟	19,878.58	2021.05	双方协商后被告同意还款，原告撤诉	被告已履行完毕
3	(2020)浙0424民初3843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王雪平	33,624.46	2021.01	被告王雪平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晴天科技代偿款 33,624.46 元并支付利息（以所欠代偿款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被告尚未履行完毕
4	(2020)浙0803民初2639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徐红英，郑东春	21,629.09	2020.12	被告郑东春、徐红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晴天科技代偿款 21,629.09 元，并支付从 2019 年 9 月 29 日开始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	被告已履行完毕
5	(2020)浙0803民初2438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沈平富、王金兰	11,847.02	2020.10	被告沈平富、王金兰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晴天科技 11,847.02 元，并支付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开始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的利息	被告已履行完毕
6	(2020)浙0784民初5305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吕东、施彩平	21,169.87	2020.09	由被告吕东、施彩平归还原告晴天科技垫付款 21,169.87 元，具体还款方式及时间为：从 2020 年 10 月起于每月 25 日前至少支付 1,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全部付清	被告尚未履行完毕

序号	案号	涉诉主体	诉讼标的金额 (元)	裁判时间	裁判/调解结果	履行进度
7	(2020)浙 0781 民初 2617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徐显友	8,189.96	2020.09	被告徐显友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晴天科技代偿款人民币 8,189.96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被告尚未履行
8	(2020)浙 07 23 民初 1891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徐顺富	19,374.1	2020.08	被告徐顺富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晴天科技垫付款 19,374.1 元及从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	被告已履行完毕
9	(2020)浙 07 26 民初 3052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张遵战	23,122.96	2020.08	被告张遵战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晴天科技垫付款 23,122.96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以 23,122.96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被告尚未履行完毕
10	(2020)浙 01 27 民初 2764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项云霞	70,197.93	2020.08	被告项云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晴天科技代偿款 70,197.93 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损失	被告尚未履行完毕
11	(2020)浙 0182 民初 2199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刘国花	20,807.14	2020.08	达成调解，刘国花尚欠晴天科技代偿款 20,807.14 元及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尚欠代偿款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的利息损失，该款由刘国花从 2020 年 9 月起于每月月底之前支付 500 元直至全部款清时为止	被告尚未履行完毕
12	(2020)浙 0781 民初 3043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吴宝洪	28,073.59	2020.08	达成调解，被告吴宝洪尚欠原告晴天科技垫付款人民币 28,073 元，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每月月底归还 1,500 元，于 2021 年 2 月底一次性归还剩余款项	被告尚未履行完毕
13	(2020)浙 0726 民初 3051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金余粮、黄凤灵	38,871.88	2020.08	达成调解，被告金余粮、黄凤灵支付代偿款共计 39,000 元，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付 9,000 元，自 2020 年 1	被告已履行完毕

序号	案号	涉诉主体	诉讼标的金额 (元)	裁判时间	裁判/调解结果	履行进度
					0月起, 每月20日前付3,000元, 直至付清为止	
14	(2020)浙 0702 民初 6051 号	原告: 晴天科技 被告: 尹志义、王富梅	21,663.24	2020.08	达成调解, 被告尹志义、王富梅归还代偿款 21,663.24 元, 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每月 15 日前归还 5,000 元,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归还 6,663.24 元。	被告尚未履行完毕
15	(2020)浙 1002 民初 2893 号	原告: 晴天科技 被告: 杨勤勉	22,100.37	2020.08	经协商被告同意还款, 原告撤回起诉	被告已履行完毕
16	(2020)浙 11 02 民初 3145 号	原告: 晴天科技 被告: 周世权, 朱美红	46,134.85	2020.08	被告周世权、朱美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给晴天科技代偿款 46,134.85 元及利息 (利息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款清之日止)	被告尚未履行完毕
17	(2020)浙 07 03 民初 2819 号	原告: 晴天科技 被告: 冯勇孟	37,063.74	2020.08	被告冯勇孟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晴天科技为其代偿的款项 37,063.74 元, 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被告尚未履行
18	(2020)浙 1023 民初 2292 号	原告: 晴天科技 被告: 陈圣钗、周爱兰	42,235.42	2020.07	经协商被告同意还款, 原告撤回起诉	被告尚未履行完毕
19	(2020)浙 1002 民初 2894 号	原告: 晴天科技 被告: 陈波、叶海伦	26,609.24	2020.07	被告陈波、叶海伦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晴天科技担保代偿款 26609.24 元, 并赔偿该款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被告已履行完毕
20	(2020)浙 1022 民初 1592 号	原告: 晴天科技 被告: 林银锋	57,099.68	2020.07	达成调解, 第一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5,000 元, 第二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5,000 元, 第三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27,099.68 元	被告尚未履行
21	(2020)浙 08 81 民初 1085 号	原告: 晴天科技 被告: 董秀富	15,603.49	2020.05	被告偿还原告晴天科技垫付款 15,603.49 元, 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被告尚未履行

序号	案号	涉诉主体	诉讼标的金额 (元)	裁判时间	裁判/调解结果	履行进度
					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2	(2020)浙 1181 民初 836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蒋松明	47,780.38	2020.05	被告蒋松明归还原告晴天科技代偿款共计 47,780.38 元。款项分期支付，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前支付 7,780.38 元，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前支付 10,000 元，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前支付 10,000 元，2022 年 1 月 12 日前支付 10,000 元，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前支付 10,000 元	被告尚未履行完毕
23	(2020)浙 0881 民初 1088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毛树富、周香友	56,090.14	2020.05	达成调解，被告毛树富、周香友支付代偿款 54,496 元（已扣除截止调解当日产生的电费收益 1,594.14 元）并赔偿诉讼费损失 601 元。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14,496 元及诉讼费损失 601 元，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2021 年 5 月 30 日前、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各支付 10,000 元	被告已履行完毕
24	(2020)浙 1102 民初 1175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朱裁宣、周仙女	43,048.40	2020.05	被告朱裁宣、周仙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晴天科技代偿款人民币 43,048.4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被告尚未履行
25	(2020)浙 0702 民初 2567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祝锦财	20,325.52	2020.04	被告祝锦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晴天科技代偿款本金 20,325.52 元及利息（从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被告尚未履行
26	(2020)浙 10 23 民初 874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齐菊翠	50,138.7	2020.04	齐菊翠分期付清 50,138.7 元	被告尚未履行完毕
27	(2020)浙 1002 民初 1030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陈来青	25,227.83	2020.03	经双方协商，被告同意还款，原告撤回起诉	被告已履行完毕
28	(2020)浙 10	原告：晴天科技	30,719.74	2020.03	丁式明支付 30,719.74 元，2020 年 3 月 3 日前支付 1	被告尚未履

序号	案号	涉诉主体	诉讼标的金额 (元)	裁判时间	裁判/调解结果	履行进度
	23 民初 345 号	被告：丁式明			万元，2021 年 3 月 3 日前支付 1 万元，2022 年 3 月 3 日前支付 10,719.74 元	行完毕
29	(2020) 浙 11 24 民初 159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李慧军	42,419.35	2020.02	李慧军自 2020 年 3 月起每月至少归还 1,500 元，直至还清 42,419.35 元	被告尚未履行
30	(2020) 浙 07 81 民初 409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朱建新	22,012.74	2020.02	被告朱建新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晴天科技垫付款 22,012.74 元及利息（以 22,012.74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被告尚未履行

（二）其他类型纠纷

序号	案件类型	案号	涉诉主体	诉讼标的金额 (元)	裁判时间	裁判/调解结果	履行进度
1	提供劳动者 受害责任纠纷	(2022) 浙 07 02 民初 8108 号	原告：金增献 被告：金华诺德 被告：金利君	526,966.68	2023.03	被告金利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金增献各项损失共计 240,628.1 元（已扣除垫付金额）	不涉及金华诺德履行义务
2	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纠纷	(2022) 浙 11 81 民初 800 号	原告：杨秀珍 被告：张永远、晴天科技、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	283,918.7	2023.02	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180,486.95 元，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135,453.35 元。	不涉及晴天科技履行义务

序号	案件类型	案号	涉诉主体	诉讼标的金额（元）	裁判时间	裁判/调解结果	履行进度
			支公司				
3	合同纠纷	（2022）豫 03 03 民初 5082 号	原告：徐小丽 被告：洛阳浩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师红卫 第三人：浙江晴电	569,380.00	2022.12	洛阳浩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保证金 55 万元、支付报酬 19,380 元及违约金，师红卫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不涉及浙江晴电履行义务
4	租赁合同纠纷	（2022）鲁 09 82 民初 4224 号	原告：泰安惠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吴修刚 第三人：浙江鲁晨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晴电建设有限公司	60,187.82	2022.10	吴修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 16,875.1 元	不涉及浙江晴电履行义务
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浙 07 81 民初 193 号	原告：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伍国英、何国斌、郑苒苒、晴天科技	42,196.15	2021.01	裁定按撤诉处理	不适用
6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19）浙 07 02 民初 4280 号	原告：金华美图工艺品有限公司 被告：晴天科技 被告：金华诺德	568,864.00	2020.05	晴天科技、金华诺德赔偿金华美图工艺品有限公司 10 万元	已履行完毕
7		（2019）浙 07 民终 6839 号					
8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19）浙 07 02 民初 1425 号	原告：金华丰彩无纺布有限公司 被告：晴天科技	338,035.00	2020.05	晴天科技、金华诺德赔偿金华丰彩无纺布有限公司 70,000 元；金华丰彩无纺布有限公司撤回（2020）浙 07 民终 492 号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案件类型	案号	涉诉主体	诉讼标的金额（元）	裁判时间	裁判/调解结果	履行进度
9		(2019)浙07民终6847号	被告：金华诺德			案件的上诉，该案件一审判决（2019）浙0702民初11258号确定的由金华丰彩无纺布有限公司向浙江智源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给付物业费34,683元由晴天科技、金华诺德承担；金华诺德撤回（2019）浙0702民初11224号案件的起诉	
10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19)浙0702民初1427号	原告：金华美图工艺品有限公司 被告：晴天科技 被告：金华诺德	455,553.00	2020.05	晴天科技、金华诺德赔偿金华美图工艺品有限公司5万元；金华美图工艺品有限公司撤回（2020）浙07民终493号案件的上诉，该案件一审判决（2019）浙0702民初11259号确定的金华美图工艺品有限公司向浙江智源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给付的物业费121,374元由晴天科技、金华诺德承担；金华诺德撤回（2019）浙0702民初11225号案件的起诉	已履行完毕
11		(2019)浙07民终6848号					
12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9)浙0702民初11224号	原告：金华诺德 被告：金华丰彩无纺布有限公司、施西承、江志良	583,229.6	2020.05	准许原告金华诺德撤回起诉	不适用
13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9)浙0702民初11225号	原告：金华诺德 被告：施西承，曹茂芳，金华美图工艺品有限公司	1,196,995.2	2020.05	准许原告金华诺德撤回起诉	不适用